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认定办法

适用与实例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GONGSHANG RENDING BANFA
SHIYONG YU SHILI

详尽解读引导法条适用

应用实例配合理解操作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

视同工伤
待遇调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认定办法

适用与实例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GONGSHANG RENDING BANFA
SHIYONG YU SHILI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适用与实例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适用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ISBN 978 - 7 - 5118 - 4509 - 2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中国②工伤事故—伤害鉴定—中国③工伤事故—赔偿—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16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戡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180千

版本/2013年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09 - 2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工伤保险,是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劳动者或其遗属获得物质帮助需要依赖于工伤保险基金的保障,而工伤保险基金的来源主要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伤保险制度加重了用人单位的负担,相反,通过缴纳少量的工伤保险费,使得工伤职工的医疗、伤残待遇等费用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避免了用人单位在发生工伤时直接支付巨额的资金,反而分散了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同时,工伤保险制度还能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对职工而言,也是有利无害的。因此,工伤保险制度不管对用人单位还是对职工而言,都是降低风险、实现权利的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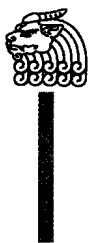
为帮助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学习、了解工伤相关法律知识,利用工伤保险制度规避单位用工风险,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立法领域的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适用与实例》。本书以《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相关配套规章,对条文应如何适用做了详细而有深度的释解,并结合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法条适用中的常见情形。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了解我国工伤保险和认定制度的主要规定和注意事项,按照法律的规定做好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相关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益。

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稳定劳资关系、减轻劳资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裨益,同时也恳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收,邮编100073。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7)
第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8)
第五条	【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	(9)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	(11)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13)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14)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和档次的调整】	(16)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16)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	(18)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19)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储备金】	(22)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23)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27)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31)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	(35)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38)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调查与举证】	(40)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与回避】	(43)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4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46)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与受理】	(49)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与专家库】	(51)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步骤和时限】	(52)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54)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原则】	(57)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58)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60)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61)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的支付】	(64)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的配置】	(64)
第三十三条	【停工留薪期的待遇】	(65)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67)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68)
第三十六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72)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	(76)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81)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82)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84)
第四十一条	【职工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的处理】	(85)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86)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88)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90)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9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工作职责范围】	(92)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99)
第四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和结算】	(100)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费率调整建议】	(101)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听取意见】	(102)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有关部门的监督】	(103)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05)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06)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工伤待遇争议】	(107)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工伤保险争议】	(11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法律责任】	(116)
-------	-------------------	---------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8)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9)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	(121)
第六十条	【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21)
第六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责任】	(122)
第六十二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23)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调查核实事故的处罚】	(126)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127)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公人员的工伤保险办法】	(129)
第六十六条	【工伤一次性赔偿及相关争议的解决途径】	(130)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日期】	(134)

工伤认定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37)
第二条	【工伤认定机构】	(139)
第三条	【工伤认定原则】	(139)
第四条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受理部门】	(140)
第五条	【工伤职工一方申请工伤认定的条件和时限】	(142)
第六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	(147)
第七条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条件】	(149)
第八条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程序】	(150)
第九条	【对证据调查核实】	(152)
第十条	【调查核实的具体要求】	(152)

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的职权】	(153)
第十二条 【调查核实中的义务(一)]	(154)
第十三条 【确诊的职业病不再调查核实]	(155)
第十四条 【委托调查]	(156)
第十五条 【调查核实中的义务(二)]	(157)
第十六条 【回避]	(157)
第十七条 【举证责任]	(158)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出具决定书]	(160)
第十九条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6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163)
第二十一条 【工伤认定简易程序]	(164)
第二十二条 【工伤认定决定的送达]	(165)
第二十三条 【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处理]	(166)
第二十四条 【工伤认定资料保存期限]	(171)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核实的处罚]	(172)
第二十六条 【工伤认定文书样式统一制定]	(172)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时间]	(17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2010. 10. 28)	(17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节录)(2011. 6. 29)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11. 1)	(177)
部分行业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 12. 31)	(17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17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180)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表(GB/T 16180-2006之附录B. 2)	(1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工伤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应当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工伤保险应当足额提供工伤救治所需的运输、住院、检查诊断、治疗等费用,使受伤职工的伤害程度得到有效控制。此外,等到职工的病情稳定后,还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残,确定伤残的等级,给职工安排相应的一次性的和长期性的经济补偿。为工伤职工提供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目的。

2. 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

随着工伤保险制度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工伤的预防以及工伤职工的职业康复的关注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建立工伤保险基金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

率和用人单位浮动费率制度,促使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工伤保险基金除用于对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济外,还用于伤残职工的职业能力康复上,帮助提高伤残职工的职业能力。

3.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工伤保险制度通过征缴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可以有效分散用人单位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的风险。特别是在现代工伤保险制度中,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用人单位浮动费率制度,进一步分散了行业与用人单位的风险。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社会保险法》规定,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此,本条例明确规定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或者雇工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1. 企业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以下两种情况需要特别注意: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不能互免,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

工伤保险制度。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 事业单位

依照 2004 年 6 月 27 日修订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大约有 100 多万个,条例明确规定这些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 社会团体

依照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不适用本条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另外制定具体办法。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以下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八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社会团体,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依照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一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

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而不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非营利,这是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具有社会公益事业的特点,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其中,民办教育事业主要是指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等;民办卫生事业主要是指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民办文化事业主要是指民办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书画院、演出团体等;民办科研事业主要是指民办科研院所、研究中心、科技馆等;民办体育事业主要是指民办体育场馆、中心、俱乐部等;民办民政事业是指民办福利院、敬老院、老年福利机构、民办婚姻介绍所、社区服务中心(站)等;民办法律服务事业主要是指民办法律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合伙律师事务所等。条例明确规定将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5. 基金会

根据2004年2月4日国务院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目前,我国共有1300多个基金会。

6.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是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全国共有11,000多个律师事务所,其中多数为合伙律师事务所,共有8000余家,律师总人数约为120,000万人。

7.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会计师业

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1)不少于30万元的注册资本;(2)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会计师;(3)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8.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雇佣2至7名学徒或者帮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自然人。目前,全国共有个体工商户3000多万家,从业人员超过6000万。个体工商户的工伤风险程度不同,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雇工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和公平性,本条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雇主为其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制度。根据条例附则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对此,各地相继出台了具体的赔偿标准,如《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管理暂行办法》等。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征缴的法律适用的规定。1999年1月国务院公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险种保险费的征缴,作了专门规定。该条例同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实践中,各地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做法不尽相同。为了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本条统一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

作,明确规定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不再由各地自行决定。工伤保险费通常由经办机构负责征收,征收的程序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时,暂行条例中与《社会保险法》有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条文适用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在工伤保险制度中,用人单位有义务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制度能否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了工伤保险责任。本条对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1. 参加工伤保险,并将参保情况进行公示

根据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了促使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防止个别企业、个体工商户不愿参保、不向职工如实公布参保情况,本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也规定,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社会保险法》更进一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